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任晓善先生、总经理邹仲平先生、财务总监索隆敏先生、财务部长牟守先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7,232,239,050.87		7,331,273,688.39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359,289,825.20		2,478,044,851.45	-4.79
股本(股)	585,000,000.00		585,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3		4.24	-4.95
项目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036,660,946.25	4.45	2,673,072,876.48	-2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40,532.25	-29.55	-60,322,757.05	-16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1,409,196.27	-105.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0.14	-105.15
基本每股收益	-0.04	-29.51	-0.10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	-0.04	-29.51	-0.10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增加0.43个百分点	-2.48	下降5.6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1	下降0.46个百分点	-2.18	下降4.2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8,340.7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31,961.80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043,132.03
4.所得税影响数	1,291,394.52
合计	-7,338,116.4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7,64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50,000股	A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205,170股	A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19,586股	A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199,950股	A股
蔡鹏	1,984,699股	A股
陈小毛	1,249,030股	A股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股	A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42,024股	A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03,296股	A股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股	A股

§3、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下会计报表项目存在大幅度变动：

1、本年1-9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08,462万元，下降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4,985万元，下降167%，主要减少原因是：(1)今年1-9月公司主要原料天然气供应严重不足，生产装置有效作业时间大幅减少，其中公司本部老系统尿素生产装置大修后一直处于停车待气状态，造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比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2)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从4月25日起每立方米提高0.08元，出厂基准价格从6月1日起每立方米提高0.23元，从而大幅度增加了产品生产成本；(3)受西南地区春耕用肥旺季时发生百年不遇的旱灾影响，化肥市场疲软，价格呈前高后低之势。

2、1-9月合并报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167万元，下降49%，主要是报告期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部门通知将报告期收到的国家化肥淡储贴息款2,168万元冲减了财务费用，而去年同期无此因素。

3、1-9月合并报表资产减值损失冲回较上年同期增加213万元，上升100%，主要是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天华公司因收回其他应收款冲回坏帐准备351万元，而去年同期无此因素。

4、1-9月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66万元，下降5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亏损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5、1-9月合并报表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583万元，下降94%，主要是去年同期控股子公司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收到2004年至2005年尿素增值税返还款3,209万元，而本报告期无此因素；另外，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部门通知将报告期收到的国家化肥淡储贴息款2,168万元冲减财务费用，而去年同期收到的国家化肥淡储贴息款2,069万元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6、1-9月合并报表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278万元，上升2950%，主要是公司本部1-9月老系统生产装置发生的停车损失956万元，去年同期无此因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于2010年5月27日发行了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82106，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3年。该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四川化工及其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偿还部分银行高息贷款，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35亿元和0.2亿元分别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九禾公司及天华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内容参见2010年5月31日和2010年8月2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和《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原唯一非流通股(股改实施后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的承诺事项： (1)、泸天化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泸天化集团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①、泸天化集团将自2005年开始连续三年提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的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②、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底线为51%。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1)、公司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在2006年3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的三届六次董事会上提出了分配现金股利0.3元/股(为2005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2.10%)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2)、公司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在2007年3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上提出了分配现金股利0.6元/股(为2006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10%)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3)、公司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在2008年3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的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上提出了分配现金股利0.36元/股(为2007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已履行完股改中作出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承诺。 (4)、股权分置改革后，泸天化集团持股比例为59.33%。2008年8月29日泸天化集团将其持有上市公司59.33%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实际控制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然是化工控股集团。现控股股东化工控股集团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会继续履行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5)、2010年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比例为59.33%。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承诺(包括追加承诺)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3月2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新华通讯社四川分社金融采访室主任盛义，记者黄冰珠	公司用气情况、子公司在建项目、公司产品销售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0-032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史建三	独立董事	公务外出	汤云为
马挺贵	独立董事	公务外出	汤云为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陈锦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智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1,139,146,434.80	17,140,738,811.15	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395,167,287.39	3,874,285,961.46	13.44%
股本(股)	1,167,839,226.00	778,559,484.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	4.98	-24.50%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23,246,677.79	93.32%	6,204,392,457.13	8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115,365.10	67.35%	520,881,325.93	2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90,377,085.90	-58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85	-42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	67.74%	0.446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	67.74%	0.446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1.46%	12.60%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1.56%	12.59%	1.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8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2,67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296.5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617,395.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2,927.81	
所得税影响额	-82,557.35	
合计	247,672.0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9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34,1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81,2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1,74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4,367,4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3,177,8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9,18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本期比年初增长了1014.13%，主要原因是未到期票据增加。

2、应收账款本期比年初增长了34.10%，主要原因是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大幅增加，产生大量应收账款。

3、预付账款本期比年初增长了33.13%，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开工项目增加，预付款增加。

4、持有至到期投资本期比年初降低了100%，原因是到期日小于1年，重分类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短期借款本期比年初增长了32.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融资增长导致。

6、长期借款本期比年初增长了64.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融资增长导致。

利润表：

1、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了85.58%，主要原因是今年公司总承包施工业务大幅度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了56.87%，主要原因是项目公司增加，管理机构和人员费用增长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长了545.91%，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的大幅增加，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增长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去年同期降低了106.62%，主要原因是今年基金收益下降所致。

5、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426.98%，主要原因是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收益大幅增加。

现金流量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长了92.97%，主要原因是建筑业务增加收款及公司房地产项目预售房款增长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22.19%，主要原因是房地产苏州、盐城项目土地出让金支所致。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长了50.42%，主要原因是垫付的房地产项目前期拆迁费用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0年8月13日到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动失效。

今后公司如再推出融资计划，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进行审议、决策及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	东北特钢在大连金牛于2006年3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曾承诺：A、承诺所持有股份自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B、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提供部分股票用于公司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具体方案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制定并按法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中南房地产已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继续遵循大连金牛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陈锦石	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和陈锦石(以下简称"承诺方")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兼任除董事之外的职务。 (3)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承诺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承诺方，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承诺方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承诺方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3)保证承诺方行为规范，不越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依承诺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陈锦石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和陈锦石(以下简称"承诺方")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兼任除董事之外的职务。 3、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承诺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承诺方，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承诺方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承诺方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3、保证承诺方行为规范，不越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及其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中南房地产作为大连金牛控股股东期间，中南集团作为大连金牛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陈锦石作为大连金牛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连金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人同时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除大连金牛外的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大连金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合于大连金牛和承诺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大连金牛享有优先选择权。 承诺人承诺并保证给予大连金牛与承诺人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大连金牛及大连金牛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于大连金牛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其地位损害大连金牛及大连金牛中小股东的利益。 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可能与大连金牛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大连金牛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地位损害大连金牛的利益。 中南房地产作为大连金牛控股股东期间，中南集团作为大连金牛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陈锦石作为大连金牛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不会利用其地位损害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依承诺履行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陈琳	中南房地产和陈琳分别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获得的上述股份，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为保证本次置入到上市公司的资产不缩水，上市公司将聘请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分别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二年末(即：2010年12月31日)、第三年末(即：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如果届时评估结果加上期间现金分红部分减去期间发生的因资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增加部分(以下简称"调整后评估结果")，低于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评估值，中南房地产和陈琳承诺，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中南房地产和陈琳将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资产或股权方式向大连金牛补足调整后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中南房地产和陈琳分别承诺：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和陈锦石(以下简称"承诺人")目前分别持有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总承包")97.36%和2.64%股权，鉴于南通总承包及其子公司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按照核定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为保证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牛")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此承诺：在大连金牛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后，如有权税务部门要求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改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2007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得税，并由此导致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需补缴税款、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时，承诺人将在有权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且最迟不晚于有权税务部门出具书面文件后的一个月内，根据目前对南通总承包的持股比例承担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需补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 鉴于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总承包")及其子公司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安装")存在按照核定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为保障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牛")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和陈琳(以下合称"承诺人")就所出具的税务补缴承诺中的责任期限明确如下： 南通总承包及中南安装若因资产置换完成日前的经营行为或其他行为，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承诺人将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且最迟不晚于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文件后的一个月内，按持股比例承担；南通总承包及中南安装在资产置换完成日后的应税责任，由上市公司承担。	依承诺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7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泰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未提供资料
2010年09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所有投资者	半年报情况报告、公司下半年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战略等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锦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电材 公告编号:2010-0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董树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秋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凌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638,041,804.22	179,879,107.02	254.7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58,371,557.83	105,930,324.41	427.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181	1.6297	293.8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9,393.92		-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93		-8.57%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200,514.67	2.19%	304,098,464.40	25.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01,024.92	-50.60%	28,007,648.51	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1	-50.60%	0.4308	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1	-50.60%	0.4308	4.51%
净资产收益率(%)	6.51%	-61.71%	24.29%	-1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22%	-69.29%	22.46%	-24.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4,453.5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67.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72,537.93
合计	2,111,048.2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1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沈佩军	215,077	人民币普通股
方少英	1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家祺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晖	1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程涛	122,732	人民币普通股
任俊年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志伟	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木荣	88,099	人民币普通股
师文斌	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俊鹏	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永信亚洲有限公司	16,880,500	0	0	16,880,5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30日
董树林	15,470,000	0	0	15,47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17日
天津市经纬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72,500	0	0	8,872,5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17日
张国祥	7,046,000	0	0	7,046,0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17日
张秋凤	5,310,500	0	0	5,310,5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17日
李洪雪	3,965,000	0	0	3,96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17日
赵云超	3,965,000	0	0	3,96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17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963,000	0	0	1,963,0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17日
林则强	786,500	0	0	786,5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17日
曹炳森	448,500	0	0	448,5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17日
赵庆霞	292,500	0	0	292,500	首发承诺	2011年9月17日
配售股份	4,400,000	0	0	4,400,000	网下配售股份	2010年12月17日
合计	69,400,000	0	0	69,4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季度末较年初增长了783.21%，主要原因系公司IPO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应收账款季度末较年初增长了43.53%，主要由于公司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季度末较年初降低了33.21%，主要原因系上期预付设备款的设备到货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4、其他应收款季度末较年初增长了329.63%，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新增加天津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的担保押金145万元及天津联合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180万所致。

5、固定资产季度末较年初增长了35.59%，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生产设备较多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季度末较年初增长了31.62%，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增加，影响所得税所致。

7、应付账款季度末较年初增长了39.20%，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对公司增加了信用额度所致。

8、预收款项季度末较年初增长了671.05%，季末预收货款增加136.14万元所致。

9、应交税费季度末较年初升高131.03%，主要原因系本季度应纳税金增加所致。

10、其他应付款季度末较年初升高38.39%，主要原因系部分上市发行费用报告期末尚未支付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负债季度末较年初降低97.28%，主要原因系季末期货浮动亏损降低导致。

12、长期借款季度末较年初上升了928.47%，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0年2月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2年期700万元人民币贷款所致。

13、报告期内，7-9月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因公司高毛利产品换位铝导线在去年7-9月份集中交货所致。

14、营业外收入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上升了314.22%。主要系公司增加了2010年天津市人民政府拨付的上市奖励费所致。

15、营业外支出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降低了34.6%，主要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少所致。

16、资产减值损失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3.34%，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8.18%，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支付了购买子公司25%的股权款项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508.88%，主要原因系公司IPO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19、本报告期末总资产及股东权益较上年度期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发行2200万A股，增加货币资金、股本及资本公积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2010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5.5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4.53%，收入增加幅度大于利润增加幅度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铝价格上涨，销售收入增加；但是，公司所处的电磁线行业一直执行以加工费定价的销售模式，毛利与销售收入不同比变化。整体而言，公司业务稳定，市场前景乐观，再加上资本市场的支持，公司对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目前，根据公司的订单及订货意向，以及国家电网超/特高压的招、投标情况，公司年度计划指标计划能够完成。

2、公司的专利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申请了8项专利并且已经受理，该专利主要为公司新研制的换位铝导线产品及相应的设